

公職土木工程技師等 11 類科之專技執業範圍

類科	執業範圍	法規	備註
公職土木工程技師	從事混凝土、鋼架、隧道、涵渠、橋樑、道路、鐵路、碼頭、堤岸、港灣、機場、土石方、土壤、岩石、基礎、建築物結構、土石開發、防洪灌溉以及其他有關土木工程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試驗、評價、鑑定、施工、監造、養護、計畫及營建管理等業務，但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	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土木工程科」執業範圍及備註	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以前取得土木技師資格並於七十六年十月二日以前具有三十六公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驗者不受建築物結構高度三十六公尺之限制。
公職食品技師	從事食品之規劃、設計、研究、開發、改良、分析、鑑定、試驗、檢驗、製造、品管、衛生管理及監製等業務。	各科技師執業範圍「食品技師」	
公職醫事檢驗師	<p>一、一般臨床檢驗。</p> <p>二、臨床生化檢驗。</p> <p>三、臨床血清檢驗。</p> <p>四、臨床免疫檢驗。</p> <p>五、臨床血液檢驗。</p> <p>六、輸血檢驗及血庫作業。</p> <p>七、臨床微生物檢驗。</p> <p>八、臨床生理檢驗。</p> <p>九、醫事檢驗業務之諮詢。</p> <p>十、臨床檢驗試劑之諮詢。</p> <p>十一、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檢驗業務。</p> <p>醫事檢驗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檢驗單為之。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或自費至醫事檢驗所檢驗之項目，不在此限。</p> <p>前項但書規定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試行五年，屆期重新檢討。</p>	醫事檢驗師法第 12 條	
公職測量技師	從事大地測量、航空測量、地形測量、河海測量及工程測量等之規劃、研究、分析、評價、鑑定、實測及製圖等業務。	各科技師執業範圍「測量技師」	

<p>公職藥師</p>	<p>一、藥品販賣或管理。 二、藥品調劑。 三、藥品鑑定。 四、藥品製造之監製。 五、藥品儲備、供應及分裝之監督。 六、含藥化粧品製造之監製。 七、依法律應由藥師執行之業務。 八、藥事照護相關業務。 中藥製劑之製造、供應及調劑，除依藥事法有關規定辦理外，亦得經由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為之；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藥師得販賣或管理一定等級之醫療器材。 前項所稱一定等級之醫療器材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藥師法第15條</p>	
<p>公職護理師</p>	<p>一、住院病人身體理學檢查之初步評估及病情詢問。 二、紀錄住院病人病情及各項檢查、檢驗結果。 三、處理住院病人及其家屬醫學諮詢及病情說明。 四、在醫囑或醫師指示下，得開立檢驗、檢查申請單，但該檢驗、檢查申請單需註明醫師之姓名及時間，該指示醫師並應於24小時內，依醫師法及醫療法之相關規定，親自補開立檢驗、檢查單。 五、在醫囑或醫師指示下，得開立領藥單，但該領藥單上需註明指示醫師之姓名及時間，該指示醫師應於24小時內，依醫師法及醫療法之相關規定，親自補開立處方箋。 六、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宜由專科護</p>	<p>行政院衛生署96年6月20日衛署照字第0962801033號函</p>	

	<p>理師執行之醫療輔助行為。</p> <p>七、上述執業內容，應在醫院成立專科護理師執業委員會制定 Clinical nursing guideline或Clinical nursing pathway後執行。</p>		
公職臨床心理師	<p>一、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p> <p>二、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p> <p>三、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p> <p>四、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p> <p>五、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p> <p>六、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p> <p>七、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治療。</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臨床心理業務。</p> <p>前項第六款與第七款之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p>	心理師法第13條	
公職諮商心理師	<p>一、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p> <p>二、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p> <p>三、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p> <p>四、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p> <p>五、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諮商心理業務。</p> <p>前項第五款之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p>	心理師法第14條	
公職營養師	<p>一、醫院、學校、工廠、機關團體等膳食營養之設計、教育及指導。</p> <p>二、醫院、學校、工廠、機</p>	營養師法第12條	

	<p>關團體等膳食供應之監督及管理。</p> <p>三、觀光旅館與大型餐廳膳食營養之設計及指導。</p> <p>四、膳食營養諮詢服務。</p>		
醫事放射師	<p>一、放射線診斷之一般攝影。</p> <p>二、核子醫學體外檢查。</p> <p>三、放射線診斷之特殊攝影及造影。</p> <p>四、放射線治療。</p> <p>五、核子醫學診斷之造影及體內分析檢查。</p> <p>六、核子醫學治療。</p> <p>七、磁振及非游離輻射診斷之造影。</p> <p>八、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項目。</p> <p>醫事放射師執行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會檢單為之。但自費至醫事放射所檢查者，不在此限；執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業務，應配合醫師行之。</p> <p>第一項各款所稱之攝影及造影，包括其影像之獲取、處理及品質管理。</p> <p>第二項但書規定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試行五年，屆期重新檢討。</p>	醫事放射師法第 12 條	
公職防疫醫師		醫師法第三章義務規範之內容	